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由於下文所述任何風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期較長

我們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主要客戶包括電力行業的眾多公司，包括發電廠、變電站及電網公司等。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銷售及應收貿易賬款在產品付運予客戶後全數入賬。根據各銷售合約的條款，就銷售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我們或會要求客戶於簽訂合約後支付10%按金。合約金額的80%於產品付運經安裝及測試滿意後到期及應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付運、實地安裝及測試平均相隔約82日。餘下10%的合約金額須於實地安裝及測試後12至18個月內支付予我們。我們可能授予自上述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30日至90日的額外信貸期。儘管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內規定信貸期，但部分客戶可能並無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應收賬款，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相對較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額的增加亦導致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周轉天數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清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88.43日、217.15日及258.66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594,000元、人民幣69,963,000元及人民幣81,243,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就此而言我們概無就呆賬計提任何撥備。該等金額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38.8%、51.1%及36.6%。在上述過期結餘中，約人民幣9,989,000元、人民幣5,311,000元及人民幣15,783,000元為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57.4%、19.4%及46.5%。

儘管我們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銷售及應收貿易賬款，但客戶未必有義務即時向我們付款。我們的客戶僅須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我們支付採購價，可能於交付產品後分階段支付。我們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我們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應收貿易賬款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及(2)我們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直接向中國的發電廠及輸電站作出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75,100,000元、人民幣100,300,000元及人民幣62,70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銷售約52.0%、57.2%及29.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以上銷售予中國的發電廠及發電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7,000,000元，其中約11.27%的結餘已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我們的兩個主要競爭對手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暫停買賣。該兩個競爭對手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純利。根據其各自刊發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各自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上市競爭對手A	159.82天	229.20天	295.25天
上市競爭對手B	168.36天	165.83天	165.26天

雖然我們的客戶(包括銷售夥伴)未必遵守銷售合同的信貸條款，但我們不擬對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及付款條款作出重大更改。對於未能按有關銷售合同的付款條款支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出於行業特點的考慮，我們通常不會訴諸法律行動。我們會監控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回情況及賬齡。我們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人員亦將協助監控客戶項目的發展情況並與客戶就應收貿易賬款的結算進行溝通。長期未清償應收貿易賬款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承受相當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尤其是年度上半年)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營運資金提供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融資或融資成本極高，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嚴重干擾。壞賬撥備或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亦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合併收益表扣除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12,000元、人民幣3,172,000元及人民幣2,939,000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銷售額約1.7%、1.8%及1.4%。

更改與銷售夥伴的合作安排

我們認為，銷售夥伴及銷售代表在銷售環節中扮演重要角色。銷售夥伴的部分股東為我們的銷售代表及／或其家庭成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銷售夥伴作出的銷售總額及該等相關銷售代表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800,000元、人民幣80,100,000元及人民幣63,600,000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總營業額約54.6%、45.7%及29.4%。

我們並無與銷售夥伴訂立正式合作協議。為將與銷售夥伴訂立的安排正規化及更好地控制銷售夥伴及與銷售夥伴有親屬關係或於其擁有股東權益的銷售代表的活動，我們將與銷售夥伴訂立正式合作協議，並終止聘用該等相關的銷售代表及我們將暫停向若干銷售夥伴銷售產品。根據正式合作協議，銷售夥伴將負責向指定地區的電力業客戶推廣銷售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而我們將不再聘用曾正式受聘的銷售夥伴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作為銷售代表。我們將繼續向該等將產品轉售予客戶的銷售夥伴出售產品，這樣，該等銷售夥伴將繼續賺取我們向其提供的價格與其向用戶銷售產品的價格之間的差價。在某些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向該等銷售夥伴介紹予我們的客戶銷售產品。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將向該等銷售夥伴支付最多達相關銷售額15%的佣金。由於該等相關銷售代表將不再為我們的僱員，故無權繼續向我們收取薪金及付還費用。投資者應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銷售夥伴」與「銷售」兩節所載與銷售夥伴及相關銷售代表的現有安排及根據即將訂立的正式合作協議的建議新安排。

由於正式合作協議為新安排，其成效有待檢測，尚不確定。若新訂安排未能令我們滿意且效果強差人意，我們的營銷成果、銷售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對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大部分為來自電力直流產品系統的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27,002,000元、人民幣132,317,000元及人民幣130,840,000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我們營業總額的87.95%、75.46%及60.45%。倘因任何原因，國家對整體電力需求下降，或市場上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發展減緩，可能引致對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需求減少。倘我們無法開發新產品以替代目前的產品，則我們的銷售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製造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大功率LED照明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電網監測與治理系列產品的經營歷史尚短

我們已開發多種新產品系列，例如於二零零五年開發電網監測與治理系列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發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發的大功率LED產品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發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新產品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0,064,000元、人民幣22,240,000元及人民幣40,146,000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銷售約6.97%、12.68%及18.65%。該等新產品系列在中國的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能否如期發展及該等新產品的銷售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我們的產品在成本上、技術上或其他方面能否符合市場預期仍有很多未知之數。倘新產品市場的長期走勢及發展並不如預期樂觀，我們的新產品開發策略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並進而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產品所依賴的相關科技的風險

我們在電力電子和電力自動化控制方面具有較強的研究開發能力，擁有數項符合行業發展方向的核心技術。我們的產品為以該等核心技術為基礎。然而，該等技術須進行多次試驗及反覆測試，方能推出市場。倘若上述核心技術出現任何瑕疵，將損害我們產品的質量，繼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採用核心技術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其他新產品或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新技术以避免技術過時。

我們繼續投資於研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491,000元、人民幣8,041,000元及人民幣9,156,000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銷售約3.1%、4.6%及4.2%。

依賴主要管理層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管理層隊伍的專長及經驗。我們的主要管理層隊伍的若干成員在電力電子行業有逾十年經驗，對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成功起著關鍵作用。由於新產品中所使用的核心技術主要為根據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系列所使用者，故我們管理層隊伍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亦同樣可應用於該等新產品開發。然而，如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尤其是李先生及安先生）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甚至離開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在發現及阻止銷售人員及銷售夥伴的不當行為方面存在困難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不同銷售渠道的營業額。

	截至以下年度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夥伴	23,515	16.28	30,458	17.37	36,306	16.77
銷售代表(銷售予銷售 合作夥伴除外)	102,584	71.04	90,675	51.71	70,253	32.46
其他銷售人員	18,305	12.68	54,205	30.92	109,893	50.77
總計	<u>144,404</u>	<u>100</u>	<u>175,338</u>	<u>100</u>	<u>216,452</u>	<u>100</u>

我們認為，與客戶的溝通是於業內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透過包括銷售代表、其他銷售人員及我們的技術團隊成員在內的不同員工開展全國客戶聯絡工作。特別是，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人員會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磋商合約條款。部分客戶所處位置可能離本集團於珠海的總部較遠或可能位於偏遠地區。我們認為，這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監控我們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人員的工作(特別是涉及的空間距離過大)，儘管我們已盡力如此行事。僱員的不當行為(特別是與客戶直接溝通的銷售代表、其他銷售人員及我們的技術團隊的任何不當行為)或會導致違反法律、遭監管機構處罰及對本集團的信譽或財政構成嚴重損害。上述不當行為包括以下各項：

- 未經本集團同意而訂立具約束力的交易；
- 隱瞞未獲授權的活動或協商，導致未知及無法控制的風險或損失；
- 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
- 向客戶推薦不合適的產品、服務或交易；
- 於向客戶推廣或銷售產品時有不實的陳述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 進行不利於客戶或我們的未獲授權或數額過大的交易；或
- 未能遵守適用的法例或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風險管理及其他政策與程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亦與若干銷售夥伴密切合作，以提高我們產品的使用量。我們並未與該等銷售夥伴訂立正式的合作協議。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十家銷售夥伴銷售產品。我們的一些銷售代表及／或他們的家族成員或親屬於該等銷售夥伴中持有10%至100%的股權。我們將產品售予銷售夥伴，銷售夥伴再將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此外，彼等的公司名稱中包含「泰坦」或「鈦坦」中文字樣，客戶有可能會將銷售夥伴當成本集團的一部分，而銷售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確認，銷售夥伴並非我們的代理，並且根據中國法律，他們的公司名稱使用「泰坦」或「鈦坦」字樣毋須我們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接獲任何針對銷售夥伴及內部銷售人員的法律申索或重大投訴，然而，我們或無法阻止僱員(包括我們的銷售代表、其他銷售人員及技術團隊成員)及銷售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我們無法假定為阻止及發現這些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將在所有情況下奏效。僱員及銷售夥伴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與銷售夥伴訂立正式合作協議，規範我們與銷售夥伴合作的條款(包括使用「泰坦／鈦坦」名稱並於[●]時或之前終止聘用負責同一地區的銷售代表為銷售夥伴)。

我們與銷售人員及銷售夥伴的關係可能中斷

我們透過由銷售人員及銷售夥伴組成的網絡以及管理團隊的努力，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這些銷售代表、其他銷售人員及銷售夥伴的關係可能受到眾多不利因素影響，當中包括我們可能無法對彼等的工作提供支援，或激勵彼等加強銷售工作。我們與銷售人員及銷售夥伴的關係轉差或會導致我們銷售額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政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沒有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身金屬外殼、電池、PASS及其他電力產品(不計及增值稅)分別佔我們同期原材料總採購額約31.6%、27.6%及39.3%。除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若干指示性年度框架協議(當中載有原則上定價及供應條款)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並無就任何具約束力供應安排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倘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發生任何中斷而我們無法物色具有相宜價格、供應充足及良好質量的其他供應來源，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50,040,000元、人民幣60,111,000元及人民幣88,927,000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總營業額約34.65%、34.28%及41.08%。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9,018,000元，佔我們於該年度總銷售額約18.03%。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最大客戶(為我們的銷售夥伴)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67,000元及人民幣19,925,000元，分別佔該兩個年度總營業額約12.03%及11.36%。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一名銷售夥伴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向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年內的總銷售額約5.25%。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Unionix及泰坦能源(就會計目的而言為我們的關聯方)亦名列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向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年內的總銷售額約6.61%及5.18%。泰坦能源向我們購買的產品主要包括其自動化系統所用軟件及模組。除上述者外，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主要為電力公司、項目承包商及其他電力電子設備供應商。我們的銷售大部分按照我們的客戶根據其項目要求的規格而提供及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成功競投我們現有客戶的合約及可挽留該等客戶或他們將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倘該等客戶減少或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可獲得規模相若的訂單來代替，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與對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造成壓力的季節性銷售及現金流量模式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每年度上半年銷售及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普遍較慢，而下半年較為強勁。我們相信，這部分是由於眾多國有公司就其資本投資項目於每年的上半年進行更多規劃工作(包括項目規劃和融資及財資規劃)造成的支出模式所致。

銷售及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季節性規亦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施加壓力。我們於若干月份的經營活動可能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保護自有核心技術及特許權及侵犯知識產權

作為高科技型企業，核心技術及關鍵生產工藝等是我們持續成功及發展的基礎，倘若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特許權被以未經授權複製、盜用、模仿等方式侵犯，我們的銷售將可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會受到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將可能會受損，而大量資源或需耗用於訴訟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專利。所有這些將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8項商標、3項發明專利、2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項設計專利，並在香港註冊2項商標。我們經已就11項新專利於中國提交專利申請，現正處理中。概不能保證有關專利申請將於何時或會否獲得批准。倘若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駁回該項專利申請或其他公司經已取得類似技術的專利，則我們可能無法在日後的產品應用該項技術，這樣將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我們的部分產品及生產方法申請專利註冊。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任何法律實體或個人可在支付相關費用後向專利註冊機關要求使用專利，而在若干情況下，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可就使用有關專利而授出強制性批准。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專利法下可受保障的程度並不明朗。另一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許經已獨立地自行開發與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類似技術，或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已就其技術、生產工序及產品申請註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在該等情況下，倘若競爭對手成功註冊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遭其提出侵權索償。倘出現有關索償時，我們將可能需耗費大量的人力及財務資源以進行訴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法律申索或訴訟。

李先生及安先生曾為泰坦軟件的董事，而李先生、安先生及控股集團的股東歐陽芬女士曾同為泰坦能源的董事。由於李先生及安先生的共同董事職務關係(如上文所述)，該兩家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李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泰坦能源及泰坦軟件的董事。安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的董事。歐陽芬女士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泰坦能源的董事。我們特許泰坦能源使用我們的若干商標。儘管在有關保護我們權利的特許協議內有相關的條文規定，但我們無法控制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不違反相關條文。我們亦與泰坦軟件共同擁有一個商標。我們認為該共有權安排乃由於泰坦軟件與泰坦科技曾同為泰坦集團旗下的聯屬公司這一歷史原因(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所致。我們的產品大部分以泰坦商標銷售。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使用我們的商標可能導致其他人士將泰坦軟件或泰坦能源的業務或其他行為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一起，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優惠如有改變則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

對中國公司徵收的所得稅稅率視乎各附屬公司所在行業或地點可獲的稅務優惠而有所不同。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在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有權享有稅務優惠。彼等因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而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泰坦科技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有效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珠海泰坦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止。然而，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由二零一一年起，珠海泰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將為24%，二零一二年以後將為25%。泰坦自動化為外資公司及享受「兩免三減半」政策（即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稅及其後三個年度獲稅項減半）。因此，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免徵所得稅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享受11%、12%及12.5%的優惠稅率。北京優科利爾、石家莊國富泰坦、江陰泰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法例，將對中國的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漸進式實施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根據該項改革，中國的內資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新所得稅率將分別為20%、22%、24%及25%。

產品責任風險及保險保障

我們可能會遭遇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投訴。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需就我們的業務或所出售或分銷產品購買任何保險。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購買任何保險。我們已制定品質控制程序。我們會在交貨前對產品進行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產品後將其整套退回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質素或安全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索償或重大投訴。然而，倘若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有任何瑕疵及／或倘若該等產品導致任何人蒙受損失或身體傷害，則我們可能須投放重大資源就該等索償作出抗辯、提供賠償或進行和解。在此情況下，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不良影響，有損我們的名聲，並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

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蓄電池、硬件元件（外殼）、PASS產品、低壓電器用品、電纜、逆變器、控制芯片及各種電子部件。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機身金屬外殼的最低及最高採購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的每噸人民幣4,328.84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的每噸人民幣7,957.83元；於往績記錄期間，2V/200AH電池（一種通常用於我們的電力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品的電池)的最低及最高採購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每套人民幣23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每套人民幣376元；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BVR4電線(一種通常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的電綫)的最低及最高採購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的每米人民幣2.37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的每米人民幣3.6元；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PASS M0(電網及變電站的一種PASS模式)的最低及最高採購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的每件65,000美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的每件75,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69,113,000元、人民幣88,463,000元及人民幣107,376,000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92.93%、92.16%及93.51%，而相比我們該等期間的總營業額，該等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總營業額約47.8%、50.6%及49.6%。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可將材料的任何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將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任何價格升幅全部轉移至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潤率波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48.50%、45.25%及46.95%，而同期純利率分別為23.65%、22.13%及25.00%。董事認為，中國的電力電子行業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是客戶主要考慮的因素之一。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維持傳統產品的毛利率，包括電力直流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8.75%、48.07%及51.99%)，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產品的毛利率波動較大。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新產品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	4,030	77.54	7,484	56.35	16,231	61.80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	4,565	15.95	15,157	56.53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						
平衡控制產品	6,034	36.86	7,010	33.84	—	—
大功率LED照明設備	—	—	3,181	25.09	8,758	23.6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產品銷售的毛利率波動不定，我們認為這主要是由於新產品市場相對較新及缺乏市價參考所致。

我們認為，我們獲得較高產品價格的能力是提升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有更多財政資源，可讓他們展開及持續進行價格競爭策略。倘我們無法透過維持競爭優勢來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或未能對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作出迅速回應，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競爭的任何升級均可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並可導致減價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活動開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保持競爭力或日後將繼續成功，而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獲得若干配套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而我們或會被要求遷置無妥善業權及許可證的倉庫及員工食堂

我們並未獲得若干配套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配套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1,372平方米，約佔本集團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的14.41%，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州區吉大石花西路60號的工業綜合樓宇。該等配套樓宇一直由本集團用作倉庫及員工食堂用途。我們並無分開使用員工食堂及倉庫來單獨產生收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未必能取得建造配套樓宇申請追溯的批准，故未必能就其申請所有權證。

倘無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政府部門或會向我們下達清拆令，我們可能因此須重新安排我們廠房及辦公室的用途，我們的營運因而或會受阻且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銀行借貸履行還款責任，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主要物業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23,500,000元的銀行借貸總額可供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為取得上述部分銀行借貸，我們已委聘中國的兩間獨立擔保公司就我們的借貸向貸款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已向貸款銀行及擔保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此外，我們已將於位於泰坦科技園(我們的主要業務所在地)的物業權益及我們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坦科技的99%權益抵押予貸款人及擔保公司。若我們未能償還上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銀行借貸，則貸款人及擔保公司可能行使權力沒收我們的物業及／或我們於泰坦科技的99%權益，並在市場上出售以清償我們的還款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將受到嚴重干擾。來自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將於[●]或前後全面解除。

我們過往支付的股息不可作為釐定日後支付股息能力的參考或基準

我們的大部分溢利來自中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可獲分派的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因此可能與採用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達致的金額不符。現時不能保證我們可產生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足夠溢利以供分派，以於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後，我們的股東將可收取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支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而董事日後是否決定宣派或支付任何建議股息，及擬派股息的金額(如宣派及支付)將根據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現金、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概無法保證股息的分派、股息金額或支付的時間將會如計劃實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向本集團股東支付人民幣1,942,000元、零及人民幣21,982,000元。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日後宣派的股息或其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產業政策變化

自實施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以來，國家對電力產業的政策一直是有利及鼓勵投資，電力行業長久以來一直處於高速發展階段。倘若國家對電力行業的發展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太陽能的建設成本高昂而風能發電不穩定，故一般而言風能及太陽能與傳統發電資源(例如煤或石油)並無存在競爭。倘無國家政策的支持，難以將該等潔淨能源轉為有利可圖的業務。倘國家鼓勵使用環保能源的環境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推遲，則我們有關該等新產品的業務發展或會受到限制。

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

我們面對國內外直流電設備生產商的競爭日益加劇。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有某些優勢，包括更雄厚財務資源、較先進技術、更大規模經濟、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與市場有更好的關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政府已承諾削減各行業的關稅以及向國外競爭對手開放國內市場。許多原設計為保護國內企業的條例亦作出修訂。因此，我們預期來自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將會加劇。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減價、毛利率下跌和市場佔有率下滑，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銷售策略而言，我們會於考慮生產成本、預期利潤以及我們估計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後，透過競價或私人協商方式訂立合約及訂出價格。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減價、毛利率下跌和市場佔有率下滑，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市場份額、競爭環境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電力直流產品市場的競爭」一節。

有關預測市場需求的風險

因出現更先進科技或其他因素產生的風險一直存在，而我們的新產品未必能滿足日後的客戶需求。雖然我們已盡力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及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以應付日新月異的技術需求，但倘我們無法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或科技的進步作出回應，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產品過時，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日後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電力行業發展及商業週期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主要供給國內電力行業。因此，我們產品的銷售受到電力行業及其他有關行業的發展及商業週期的影響。倘電力行業或其他有關行業衰退，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加入世貿的風險

中國加入世貿後，會有更多擁有先進科技及龐大資本資源的國外競爭對手通過收購兼併、在國內開設合資或獨資企業等方式，進入國內市場。此外，可與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新產品相競爭的海外產品已由二零零三年起免除關稅。在該情況下，行業競爭將會加劇，而我們正面對新挑戰。

與近期全球經濟危機有關的風險

近期的全球經濟危機對美國及全球經濟均有不利影響。該等事態發展包括多個不同國家(包括美國)的經濟增長普遍放緩、信貸流動性收緊及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於往績記錄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間，我們的銷售全部在中國進行。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推出涉及十大措施的四萬億元人民幣經濟刺激計劃將於兩年內投資於數萬個項目。在國務院十大項措施中，有三項涉及電網投資，分別是：第二項，完善農村電網；第三項，加快城市電網改造以及第七項，加快地震災區災後重建工作。我們認為這將有助維持對電力產品的需求。然而，我們難以預測金融危機是否已完結或金融危機何時結束，而倘其他國家的經濟持續低迷，並不保證中國經濟將不會受到影響。倘中國經濟大幅下滑，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信貸收緊而未能從銀行獲得所需融資，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因此其經營受中國現行法例及法規所管制。有意投資的人士因此應留意，倘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有任何變動，或中國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政策或法規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勞動合同法對僱員的合法權利提供更多保障，包括規定僱傭關係須根據書面勞動合同訂立，並對聘用臨時工及終止勞動合同施加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目前的僱員每年有薪假期條例，僱員受聘12個月或超過12個月後可根據其服務年資享有5至15日不等的有薪假期。倘僱主不向僱員提供任何有薪假期，公司須向該僱員支付相當於該僱員每日賺取工資的300%。我們已按照中國新勞動合同法修訂勞動合同。我們預期僱員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僱員成本增加或發生勞資糾紛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環保條例

目前，中國政府正對加強環保法例及法規採取嚴厲措施。在環保法例及法規方面所制定的標準不斷提高。因此，我們可能需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倘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們日後無法符合該等法例或法規，則我們可能須採取糾正行動或甚至須被處分或罰款。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的判決或仲裁裁決難以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我們的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居住，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執行外國的判決或仲裁裁決。中國與大部分司法權區並無簽訂任何有關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及中國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根據選擇專審法院協議的地區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根據以書面的選擇專審法院協議並在民商事案件中持有香港法院裁定須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相同地，根據以書面的選擇專審法院協議並在民商事案件中持有中國法院裁定須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選擇專審法院協議的定義為，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書面協議，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解決爭端的唯一司法權區。因此，倘涉及糾紛的當事人並無簽訂書面選擇專審法院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就本集團資產送達法院傳票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中國是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因此准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機構的裁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執行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因此，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與中國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簽訂備忘錄。該備忘錄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倘由並非紐約公約締約國且並無香港和中國之間備忘錄的類似安排的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判決，則可能難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仲裁裁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對外商在中國投資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受中國法律不時實施的外商投資政策所限制。例如，根據外商投資目錄，部分行業被分類為外商投資的鼓勵、限制或禁止行業。本集團目前所進行的業務均屬鼓勵外商投資的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目錄每隔幾年便會進行更新，故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其政策，導致本集團的部分或全部業務均屬於被限制或禁止類別。倘本集團無法獲得有關審批當局批准從事已成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者的業務，則可能會被迫將已成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出售或重整。倘本集團因政府對外商投資政策的變動而被迫調整其企業架構或業務取向，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股息分派及企業稅項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但由於中國與香港之間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的稅務條約，泰坦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在分派股息時在某中國附屬公司持有25%或以上權益，則須就收取自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繳納不超過5%的預扣稅，而倘泰坦香港在該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權益少於25%，則須繳納10%預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層」位於中國，該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我們不排除泰坦香港或我們的任何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所得稅法被中國稅務當局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根據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由另一個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所收取的股息可豁免企業所得稅。但鑑於所得稅法歷史尚短，該等豁免的詳細資格規定及倘泰坦香港及泰坦自動化被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泰坦香港收取自泰坦自動化的股息是否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則仍然屬未知數。

現行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中資控股公司通知」)僅對由一家中國本地企業投資或由一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中國企業作為其主要股東的海外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條件作出澄清。

因此，我們相信本公司並非中資控股企業通知所界定的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原因為並無中國本地企業或一組中國企業投資本公司作為其主要股東。

倘若中國稅務規則其後澄清任何本集團的非中國實體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者將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自其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當中不包括直接從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收取之股息。我們概無保證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規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以及毋須就我們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之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倘中國稅務政策如上文所述發生變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不再享有目前的稅務優惠，則可能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目前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將屆滿，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或無法作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應向我們的投資者支付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我們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開始繳納預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會就向作為「非居民企業」(即任何並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設有的營業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的企業)的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利息及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同樣，倘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獲利，而該等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獲得，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不確定我們就普通股派付的利息或股息或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自轉讓我們的普通股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自中國境內所得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然而，香港(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之地)已訂有條約，於若干情況下將香港公司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預扣稅率降至5%。

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向「非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派付的利息或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轉讓我們的普通股時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值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近期頒佈的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我們及股東所收取股息的稅務豁免，繼而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再次發生及爆發其他疫症、甲型H1N1流感及／或禽流感

二零零三年初，中國(包括香港)和其他亞洲國家爆發沙士，嚴重影響中國乃至整個亞太區的經濟。中國各地以及其他亞洲區域亦曾出現禽流感傳播的報導。倘沙士再次發生或爆發任何其他疫症，則可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經濟，進而影響本集團及其客戶，並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爆發的甲型H1N1流感(亦稱「豬流感」)已導致世界各地出現死亡病例。包括香港在內的許多國家及地區均有官方報導感染甲型H1N1流感的病例。亞洲若干國家及地區不斷增加的甲型H1N1流感感染病例反映該流感可能廣泛傳播，從而危及人類生命、破壞當地及跨境商業活動以及威脅該等地區的經濟復甦前景。該傳染病在不久的將來會否更趨嚴重或緩和仍不得而知。中國或其他地區長期爆發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嚴重傳染病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獲准將其溢利或股息匯款至海外，或由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該等溢利或股息由人民幣兌換成外匯後，將有關溢利或股息調至海外。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來往賬目的項目(包括支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該等股息)由人民幣兌換成外幣，而將資本賬目內的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由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則須受更嚴格的監管。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主要由泰坦科技及泰坦自動化在中國進行，並須受上述規例所限。不能保證我們將獲得足夠外匯用以支付股息或其他債項，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撤銷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舊有制度及採取管理浮動匯率，即按市場需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作出調整。此後，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一直上升。倘若人民幣升值，則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構成不良影響，及對中國多個行業(包括電力行業)的競爭力構成不良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將來，倘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司法權區，因而可能賺取、產生或收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收益，開支及資產。任何有關外幣的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及採用例如「將會」、「或會」、「可能」、「預期」、「估計」、「相信」、「應當」、「應該」或「預計」等前瞻性詞語。該等陳述其中包括對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的討論。投資者應留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信賴涉及眾多風險及不確定性，而雖然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所基於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該等假設均可被證實為不準確。在此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中所披露者，而該等因素多為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的計劃、目標或估計將可達成的聲明，而投資者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過份信賴。我們概不負責對本文件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作出更新或修訂(不論是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者)。

不可對摘錄自各官方政府來源的行業統計數字過份信賴

本文件引述了摘錄自各官方政府來源的有關本行業的各種公開統計數字資料。董事在選擇及於本文件引述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亦不會保證該等資料彼此一致，及與來自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的資料基本相同。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按與來自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的資料相同的標準或準確程度而編製。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對本文件所載摘錄自各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過份信賴。